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1141008

一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初審:由各學年視覺藝術授課教師(低年級導師、中高年級美勞教師)收件，並擔任評審。

初審無名額限制，鼓勵學生創作並參加比賽。

(二)複審:每班至多選十件作品，連同相關表單送教務處參加複審。

四、作品須知：

(一)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(二)作品規格為【四開】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
(三)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 報名表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 3 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『右下角』。

五、各班初審辦理步驟:

1. 初審收件：10/30(四)~11/5(三)截止，低年級交給導師，3-6 年級交給美勞老師。

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連同「小小美術家護照」，一併交給老師初審。

2. 授課老師填寫「參加初審名冊」(附件四)，繳交三件者送件次數為 1，繳交六件者送件次數為 2，請依此累計填寫。每生每年最多可送六件作品，蓋認證章二次。

3. 授課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每班最多 10 名，發給附件 2 報名表和附件 3 作品標籤，回家填寫並黏貼。家長的話、作者簽名務必填寫完整。交 6 件者必須填寫兩張報名表。

4. 授課老師請完成學生報名表上相關欄位的填寫，用迴紋針或夾子，將學生報名表別在【最優秀的一件作品】之上。

5. 通過初審名冊(附件 4)可全班填寫，因為每學期美勞課完成之作品應該至少有三件。

6. 各班繳交檢核：

☐ 將作品裝於專用袋內

☐ 參加初審複審名冊(附件 4)

☐ 每班至多十件作品(每人最多 2 件)，作品後面須貼妥作品標籤(附件 3)，並別上報名表(附件 2)。

7. 於 11/10(一)中午 12:00 前將第 6 項之相關資料和作品交至教學組，參加複審。

六、初審獎勵

送件次數	繳交作品數量	獎勵方式		備註
第一次	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■一年級新生美術護照教育局預計 10 月中後寄送，待教育局寄送後另行發放。
第二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第三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憑 3 個認證章發給初階獎狀一張	
第四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■通過初審，請美勞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及年日期(蓋私章可)。
第五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第六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憑 6 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	■第三六九次請送護照到教務處核章。
第七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■第九次若填寫心得感言可獲獎品一份。
第八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■2-6 年級學生遺失美術護照可至教務處領取新護照，但先前核章紀錄不可追溯。
第九次	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	憑 9 個認證章發給高階獎狀一張，並填寫心得感言表交至教務處，可獲教育局頒發獎品一份	
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				

七、複審辦理步驟：

1. 授課教師於 11/10(一)中午 12:00 前將各班初審之相關資料和作品送至教學組，參加複審。
2.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3. 複審評審：11/12(三)下午 13:00 由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項，金牌作品報教育局參加市賽決選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等，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- (二)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學生繼續努力。
- (三)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，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- (四) 獲得各項認證與得獎學生，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